

漢

書

志

一

六

漢書卷二十一上

律曆志第一上

師古曰：「志，記也，續記其事也。」春秋左氏傳曰「前志有之」。

虞書曰「乃同律度量衡」，〔一〕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。自伏戲畫八卦，由數起，〔二〕至黃帝、堯、舜而大備。三代稽古，法度章焉。〔三〕周衰官失，孔子陳後王之法，曰：「謹權量，審法度，修廢官，舉逸民，四方之政行矣。」〔四〕漢興，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，〔五〕孝武帝時樂官考正。〔六〕至元始中王莽秉政，欲耀名譽，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〔餘〕餘人，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，言之最詳。故刪其僞辭，取正義，著于篇。〔七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虞書，舜典也。同謂齊等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萬物之數，因八卦而起也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三代，夏、殷、周也。稽，考也。考於古事，而法度益明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此論語載孔子述古帝王之政，以示後世。權謂斤兩也。量，斗斛也。法度，丈尺也。逸民，謂有德而隱處者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首謂始定也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更質正其事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。自此以下訖於『用竹爲引者，事之宜也』，則其辭焉。」

一曰備數，二曰和聲，三曰審度，四曰嘉量，五曰權衡。參五以變，錯綜其數，稽之於古今，効之於氣物，和之於心耳，考之於經傳，咸得其實，靡不協同。

數者，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也，所以算數事物，順性命之理也。書曰：「先其算命。」〔一〕本起於黃鐘之數，始於一而三之，三三積之，〔二〕歷十二辰之數，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，而五數備矣。〔三〕其算法用竹，徑一分，長六寸，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，爲一握。〔四〕徑象乾律黃鐘之一，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。〔五〕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九，成陽六爻，得周流六虛之象也。〔六〕夫推曆生律〔七〕制器，規圓矩方，權重衡平，準繩嘉量，〔八〕探賾索隱，鈎深致遠，莫不用焉。〔九〕度長短者不失豪釐，〔一〇〕量多少者不失圭撮，〔一一〕權輕重者不失黍粟。〔一二〕紀於一，協於十，長於百，大於千，衍於萬，其法在算術。宣於天下，小學是則。職在太史，義和掌之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逸書也。言王者統業，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。」

〔二〕孟康曰：「黃鐘，子之律也。子數一。泰極元氣含三爲一，是以一數變而爲三也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初以子一乘丑三，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，歷十二辰，得是積數也。五行陰陽變化之數備於此矣。」

〔四〕蘇林曰：「六觚，六角也。度角至角，其度一寸，面容一分，算九枚，相因之數有十，正面之數實九，其表六九五十

四，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。」

〔五〕張晏曰：「林鐘長六寸。」韋昭曰：「黃鐘管九寸，十分之一，得其一也。」

〔六〕孟康曰：「以四十九成陽六爻爲乾，乾之策數二百一十六，以成六爻，是爲周流六虛之象也。」

〔七〕張晏曰：「推曆十二辰以生律呂也。」

〔八〕張晏曰：「準，水平。量知多少，故曰嘉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蹟亦深也。索，求也。」

〔一〇〕孟康曰：「豪，兔豪也。十豪爲釐。」師古曰：「度音大各反。」

〔一一〕應劭曰：「圭，自然之形，陰陽之始也。四圭曰撮，三指撮之也。」孟康曰：「六十四黍爲圭。」師古曰：「撮音倉括

反。」

〔一二〕孟康曰：「竦音（墨）蠡。」應劭曰：「十黍爲竦，十竦爲一銖。」師古曰：「竦，孟音來戈反，此字讀亦音蠡繼之蠡。」

聲者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所以作樂者，諧八音，蕩（降）（滌）人之邪意，全其正性，移風易俗也。八音：土曰埴，〔二〕匏曰笙，〔三〕皮曰鼓，〔四〕竹曰管，〔五〕絲曰絃，石曰磬，金曰鐘，木

曰祝〔五〕五聲和，八音諧，而樂成。商之爲言章也，物成熟可章度也。〔六〕角，觸也，物觸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宮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施生，爲四聲綱也。徵，祉也，物盛大而縣祉也。羽，宇也，物聚臧宇覆之也。夫聲者，中於宮，觸於角，祉於徵，章於商，宇於羽，故四聲爲宮紀也。協之五行，則角爲木，五常爲仁，五事爲貌。商爲金爲義爲言，徵爲火爲禮爲視，羽爲水爲智爲聽，宮爲土爲信爲思。以君臣民事物言之，則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。唱和有象，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。

〔一〕應劭曰：「世本暴辛公作塤。」師古曰：「燒土爲之，其形銳上而平底，六孔吹之。塤音許元反，字或作塤，其音同耳。」

〔二〕應劭曰：「世本隨作笙。」師古曰：「匏，瓠也。列管瓠中，施簧管端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鼓者郭也，言郭張皮而爲之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禮樂器記，管，漆竹，長一尺，六孔。」尙書大傳，西王母來獻白玉瑱。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瑱。古以玉作，不但竹也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祝與俶同，俶，始也。樂將作，先鼓之，故謂之祝。狀如漆桶，中有椎，連底動之，令左右擊。音昌六反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度音大各反。」

五聲之本，生於黃鐘之律。九寸爲宮，或損或益，以定商、角、徵、羽。九六相生，陰陽之應也。律十有二，陽六爲律，陰六爲呂。律以統氣類物，一曰黃鐘，二曰太族，〔二〕三曰姑

洗，四曰蕤賓，五曰夷則，六曰亡射。^(三) 呂以旅陽宣氣，一曰林鐘，二曰南呂，三曰應鐘，四曰大呂，五曰夾鐘，六曰中呂。^(三) 有三統之義焉。其傳曰，黃帝之所作也。黃帝使冷綸^(四) 自大夏之西，^(五) 昆侖之陰，取竹之解谷^(六) 生，其竅厚均者，^(七) 斷兩節間而吹之，以爲黃鐘之宮。^(八) 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，^(九) 其雄鳴爲六，雌鳴亦六，比黃鐘之宮，而皆可以生之，是爲律本。^(一〇) 至治之世，天地之氣合以生風，天地之風氣正，十二律定。^(一一) 黃鐘：黃者，中之色，君之服也；鐘者，種也。天之中數五，^(一二) 五爲聲，聲上宮，五聲莫大焉。地之中數六，^(一三) 六爲律，律有形有色，色上黃，五色莫盛焉。故陽氣施種於黃泉，孳萌萬物，^(一四) 爲六氣元也。以黃色名元氣律者，著宮聲也。宮以九唱六，^(一五) 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。始於子，在十一月。大呂：呂，旅也，言陰大，旅助黃鐘^(宮) 宣氣而牙物也。位於丑，在十二月。太族：族，奏也，言陽氣大，奏地而達物也。^(一六) 位於寅，在正月。夾鐘，言陰夾助太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。位於卯，在二月。姑洗：洗，絜也，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。^(一七) 位於辰，在三月。中呂，言微陰始起未成，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。位於巳，在四月。蕤賓：蕤，繼也，賓，導也，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。位於午，在五月。林鐘：林，君也，言陰氣受任，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櫟盛也。^(一八) 位於未，在六月。夷則：則，法也，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。^(一九) 位於申，在七月。南呂：南，任也，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。位於酉，在八

月。亡射：射，厭也，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，終而復始，亡厭已也。位於戌，在九月。應鐘，言陰氣應亡射，該臧萬物而雜陽闕種也。〔一〕位於亥，在十月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族音千豆反。其下並同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亡讀曰無。射音亦石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中讀曰仲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冷音零，綸音倫也。」

〔五〕應劭曰：「大夏，西戎之國也。」

〔六〕孟康曰：「解，脫也。谷，竹溝也。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。一說昆侖之北谷名也。」晉灼曰：「谷名是也。」

〔七〕應劭曰：「生者，治也。竅，孔也。」孟康曰：「竹孔與肉薄弱等也。」晉灼曰：「取谷中之竹，生而（孔外肉）（肉孔外內）

厚薄自然均者，截以爲笛，不復加削刮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晉說是也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黃鐘之宮，律之最長者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笛音大東反。」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「比，合也。可以生之，謂上下相生也，故謂之律本。比音頻寐反。」

〔一一〕孟康曰：「律得風氣而成聲，風和乃律調也。」臣瓚曰：「風氣正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，不失其序。」

〔一二〕韋昭曰：「一三在上，七九在下。」

〔一三〕韋昭曰：「二四在上，八十在下。」

〔一四〕師古曰：「孳讀與滋同，滋，益也。萌，始生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黃鐘陽九，林鐘陰六，言陽唱陰和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奏，進也。」

〔七〕孟康曰：「辜，必也，必使之絜也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種物，種生之物。楸，古茂字也。種音之勇反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夷亦傷。」

〔十〕孟康曰：「〔該〕〔闕〕，臧塞也，陰雜陽氣，臧塞爲萬物作種也。」晉灼曰：「外閉曰闕。」師古曰：「闕音胡待反。下言

『該闕於亥』，音訓並同也。」

三統者，天施，地化，人事之紀也。〔一〕十一月，乾之初九，陽氣伏於地下，始著爲一，萬物萌動，鐘於太陰，故黃鐘爲天統，律長九寸。九者，所以究極中和，爲萬物元也。〔易曰：「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。」〕〔二〕六月，坤之初六，陰氣受任於太陽，繼養化柔，萬物生長，楸之於未，令種剛彊大，故林鐘爲地統，律長六寸。六者，所以含陽之施，楸之於六合之內，令剛柔有體也。〔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。〕〔三〕〔乾知太始，坤作成物。〕〔四〕正月，乾之九三，萬物棣通，〔五〕族出於寅，人奉而成之，仁以養之，義以行之，令事物各得其理。寅，木也，爲仁；其聲，商也，爲義。故太族爲人統，律長八寸，象八卦，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，通神明，類萬物之情也。〔六〕〔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〕〔七〕〔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〕〔八〕〔后以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〕〔九〕此三律之謂矣，是爲三統。

〔一〕李奇曰：「統，緒也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易說卦之辭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此亦說卦之辭也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此上繫之辭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棣謂通意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棣音替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密讀與伏同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此說卦之辭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此上繫之辭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此泰卦象辭也。后，君也，謂王者也。左右，助也。左讀曰佐。右讀曰佑。」

其於三正也，黃鐘子爲天正，〔二〕林鐘未之衝丑爲地正，太族寅爲人正。三正正始，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。易曰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」，〔三〕答應之道也。及黃鐘爲宮，則太族、姑洗、林鐘、南呂皆以正聲應，無有忽微，〔三〕不復與它律爲役者，同心一統之義也。非黃鐘而它律，雖當其月自宮者，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，〔四〕不得其正。此黃鐘至尊，亡與並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正音之成反。下皆類此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未在西南，陽也，陰而入陽，爲失其類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此坤卦象辭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忽微，若有若無，細於髮者也。謂正聲無有殘分也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爲宮，非五音之正，則聲有高下差降也。空積，若鄭氏分一寸爲數千。」

易曰：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。」〔一〕天之數始於一，終於二十有五。其義紀之以三，故置一得三，又二十五分之六，凡二十五置，終天之數，得八十一，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，爲八百一十分，應曆一統〔二〕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，黃鐘之實也。繇此之義，〔三〕起十二律之周徑。〔四〕地之數始於一，終於三十。其義紀之以兩，故置一得二，凡三十置，終地之數，得六十，以地中數六乘之，爲三百六十分，當期之日，林鐘之實。〔五〕人者，繼天順地，序氣成物，統八卦，調八風，理八政，正八節，諧八音，舞八佾，監八方，被八荒，以終天地之功，故八八六十四。其義極天地之變，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，爲六百四十分，以應六十四卦，大族之實也。〔六〕書曰：「天功人其代之。」〔七〕天兼地，人則天，故以五位之合乘焉，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」之象也。〔八〕地以中數乘者，陰道理內，在中餽之象也。〔九〕三統相通，故黃鐘、林鐘、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易說卦之辭也。倚，立也。參，謂奇也，兩謂耦也。七九陽數，六八陰數。」

〔二〕孟康曰：「十九歲爲一章，一統凡八十一章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繇，讀爲與。由，用也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律孔徑三分，參天之數也；圍九分，終天之數也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林鐘長六寸，圍六分。以圍乘長，得積三百六十分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期音基。謂十二月爲一期也。」

〔六〕孟康曰：「大族長八寸，圍八分，爲積六百四十分也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虞書咎繇謨也。言聖人稟天造化之功代而行之。」

〔八〕師古曰：「則，法也。論語稱孔子曰『大哉堯之爲君也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』，美帝堯能法天而行化。」

〔九〕師古曰：「餽字與饋同。易家人卦六二爻辭曰『无攸遂，在中饋』，言婦人之道，取象於陰，無所必遂，但居中主饋食而已，故云然。」

天之中數五，地之中數六，而二者爲合。六爲虛，五爲聲，周流於六虛。虛者，爻律夫陰陽，登降運行，列爲十二，而律呂和矣。太極元氣，函三爲一。〔一〕極，中也。元，始也。行於十二辰，始動於子。參之於丑，得三。又參之於寅，得九。又參之於卯，得二十七。又參之於辰，得八十一。又參之於巳，得二百四十三。又參之於午，得七百二十九。又參之於未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。又參之於申，得六千五百六十一。又參之於酉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。又參之於戌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。又參之於亥，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。此陰陽合德，氣鐘於子，化生萬物者也。故孳萌於子，紐牙於丑，引達於寅，冒莠於卯，〔二〕振美於辰，已盛於巳，罍布於午，〔三〕昧蓂於未，〔四〕申堅於申，留孰於酉，畢入於戌，該闕於亥。出甲於甲，奮軋於乙，〔五〕明炳於丙，大盛於丁，豐楙於戊，理紀於己，斂更於庚，悉新於辛，懷

任於壬，陳揆於癸。故陰陽之施化，萬物之終始，既類旅於律呂，又經歷於日辰，而變化之情可見矣。

〔一〕孟康曰：「元氣始起於子，未分之時，天地人混合爲一，故子數獨一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函讀與舍同。後皆類此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菲謂叢生也，音莫保反。」

〔三〕蘇林曰：「𠬪音愕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𦵏，蔽也，音愛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軋音於黠反。」

玉衡杓建，天之綱也；〔二〕日月初〔纏〕〔躔〕，星之紀也。〔三〕綱紀之交，以原始造設，合樂用焉。律呂唱和，以育生成化，歌奏用焉。指顧取象，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。〔三〕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，〔四〕如法爲一寸，則黃鐘之長也。〔五〕參分損一，下生林鐘。〔六〕參分林鐘益一，上生太簇。參分太簇損一，下生南呂。參分南呂益一，上生姑洗。參分姑洗損一，下生應鐘。參分應鐘益一，上生蕤賓。參分蕤賓損一，下生大呂。參分大呂益一，上生夷則。參分夷則損一，下生夾鐘。參分夾鐘益一，上生亡射。參分亡射損一，下生中呂。陰陽相生，自黃鐘始而左旋，八八爲伍。〔七〕其法皆用銅。職在大樂，太常掌之。

〔一〕如淳曰：「杓音猋，斗端星也。」孟康曰：「斗在天中，周制四方，猶宮聲處中，爲四聲綱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杓音必遙反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躔〔躔〕，舍也。二十八舍列在四方，日月行焉，起於星紀，而又周之，猶四聲爲宮紀也。」晉灼曰：「下言斗綱之端連貫營室，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，以紀日月，故曰星紀。五星起其初，日月起其中。是謂天之綱紀也。」

師古曰：「躔，踐也，音直連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條，達也。嚶與暢同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成之數者，謂黃鐘之法數。該之積，爲黃鐘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。忖，除也。言以法數除積得九寸，即黃鐘之長也。言該者，該衆律之數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忖，音千本反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得一寸，則所謂得九寸也。言一者，張法辭。」

〔六〕張晏曰：「黃鐘長九寸，以二乘九得十八，以三除之，得林鐘六寸。其法率如此，推當算乃解。」晉灼曰：「蔡邕律曆記『凡陽生陰曰下，陰生陽曰上』也。」

〔七〕孟康曰：「從子數辰至未得八，下生林鐘。數未至寅得八，上生太族。律上下相生，皆以此爲率。伍，耦也，八八爲耦。」

度者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，所以度長短也。〔二〕本起黃鐘之長。以子穀秬黍中者，〔三〕一黍之廣，度之九十分，黃鐘之長。一爲一分，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，而五度審矣。其法用銅，高一寸，廣二寸，長一丈，而分寸尺丈存焉。用竹爲引，高一分，廣六分，長十丈，其方法矩，高廣之數，陰陽之象也。〔三〕分者，自三微而成著，可分別也。寸者，忖也。

尺者，夔也。^{〔四〕}丈者，張也。引者，信也。^{〔五〕}夫度者，別於分，忖於寸，夔於尺，張於丈，信於引。引者，信天下也。職在內官，^{〔六〕}廷尉掌之。^{〔七〕}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度音大各反。下皆類此。」

〔二〕孟康曰：「子北方，北方黑，謂黑黍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此說非也。子穀猶言穀子耳，秬卽黑黍，無取北方爲號。中者，

不大不小也。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，率爲分寸也。秬音鉅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高一分，廣六分。一爲陽，六爲陰也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「夔音約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信讀曰伸，言其長。」

〔六〕師古曰：「內官，署名也。百官表云『內官長丞，初屬少府，中屬主爵，後屬宗正』。」

〔七〕師古曰：「法度所起，故屬廷尉也。」

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^{〔二〕}所以量多少也。^{〔三〕}本起於黃鐘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^{〔三〕}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槩。^{〔四〕}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^{〔五〕}其法用銅，方尺而圓其外，旁有珌焉。^{〔六〕}其上爲斛，其下爲斗。^{〔七〕}左耳爲升，右耳爲合龠。其狀似爵，以繫爵祿。^{〔八〕}上三下一，參天兩地，圓而函方，左一右一，陰陽之象也。其圓象規，其重二鈞，備氣物之數，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。^{〔九〕}聲中黃鐘，始於

黃鐘而反覆焉，〔二〕君制器之象也。龠者，黃鐘律之實也，躍微動氣而生物也。合者，合龠之量也。升者，登合之量也。斗者，聚升之量也。斛者，角斗平多少之量也。夫量者，躍於龠，合於合，登於升，聚於斗，角於斛也。職在太倉，大司農掌之。〔三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龠音綸。合音閣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量音力張反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因度以生量也。其容，謂其中所容受之多少也。」

〔四〕孟康曰：「槩欲其直，故以水平之。井水清，清則平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槩所以槩平斗斛之上者也，音工代反，又音工內反。」

〔五〕師古曰：「嘉，善也。」

〔六〕鄭氏曰：「庀音條桑之條。庀，過也。算方一尺，所受一斛，過九釐五豪，然後成斛。今尙方有王莽時銅斛，制盡與此同。」師古曰：「庀，不滿之處也，音吐彫反。」

〔七〕孟康曰：「其上謂仰斛也，其下謂覆斛之底，受一斗。」

〔八〕晉灼曰：「糜，散也。」

〔九〕孟康曰：「三十斤爲鈞，鈞萬一千五百二十銖。」

〔一〇〕孟康曰：「反斛聲中黃鐘，覆斛亦中黃鐘之宮，宮爲君也。」臣瓚曰：「仰斛受一斛，覆斛受一斗，故曰反覆焉。」師古曰：「覆音芳目反。」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「米粟之量，故在太倉也。」

衡權者，衡，平也；權，重也。衡所以任權而均物，平輕重也。其道如底，〔一〕以見準之正，繩之直，左旋見規，右折見矩。其在天也，佐助旋機，斟酌建指，以齊七政，〔二〕故曰玉衡。論語云：「立則見其參於前也，〔三〕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。」又曰：「齊之以禮。」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底，平也，謂以底石屬物令平齊也。底音指。」
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七政，日、月、五星也。」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權、衡、量，三等爲參。」

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本起於黃鐘之重。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兩之爲兩。二十四銖爲兩。十六兩爲斤。三十斤爲鈞。四鈞爲石。忖爲十八，易十有八變之象也。〔一〕五權之制，以義立之，以物鈞之，其餘小大之差，以輕重爲宜。圖而環之，令之肉倍好者，〔二〕周旋無端，終而復始，無窮已也。銖者，物繇忽微始，至於成著，可殊異也。〔三〕兩者，兩黃鐘律之重也。〔四〕二十四銖而成兩者，二十四氣之象也。斤者，明也，三百八十四銖，易二篇之爻，陰陽變動之象也。十六兩成斤者，四時乘四方之象也。鈞者，均也，陽施其氣，陰化其物，皆得其成就平均也。權與物均，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，當萬物之象也。四百八十兩者，六旬行八節之象也。〔五〕三十斤成鈞者，一月之象也。石者，

大也，權之大者也。始於銖，兩於兩，明於斤，均於鈞，終於石，物終石大也。四鈞爲石者，四時之象也。重百二十斤者，十二月之象也。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，黃鐘之象也。〔六〕千九百二十兩者，陰陽之數也。三百八十四爻，五行之象也。四萬六千八十銖者，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。而歲功成就，五權謹矣。

〔二〕孟康曰：「忖，度也，度其義有十八也。黃鐘、龠、銖、兩、鈞、斤、石凡七，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。」〔張晏曰：「象易三揲著而成一爻，十八變具六爻而成卦。」〕

〔三〕孟康曰：「謂爲（鐘）（鍾）之形如環也。」〔如淳曰：「體爲肉，孔爲好。」師古曰：「鍾者，稱之權也，晉直垂反，又晉直睡反。」〕

〔三〕師古曰：「繇讀與由同。由，從也。」

〔四〕李奇曰：「黃鐘之管重十二銖，兩十二得二十四也。」

〔五〕孟康曰：「六甲爲六旬，一歲有八節，六甲周行成歲，以六乘八節得之。」

〔六〕孟康曰：「稱之數始於銖，終於石。石重百二十斤，象十二月。銖之重本取於子。律，黃鐘一龠容千二百黍，爲十二銖，故曰復於子，黃鐘之象也。」

權與物鈞而生衡，〔二〕衡運生規，規圓生矩，矩方生繩，繩直生準，〔三〕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。是爲五則。規者，所以規圓器械，令得其類也。矩者，所以矩方器械，令不失其形也。規矩相須，陰陽位序，圓方乃成。準者，所以揆平取正也。繩者，上下端直，經緯四通也。準